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6月30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董事赵芳女士、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、独立董事杨东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